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80號

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何文哲

被告 李月芬地政士即何明康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5,250,197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5,788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446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,043,21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依據前揭說明，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5月20日止之利息2,206,983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。是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250,197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3,043,214元+起訴前利息2,206,983元=15,250,19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6,28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45,7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
01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02 回其訴。另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
03 通知他造。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0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10 書記官 張祐誠

11 附表：新臺幣/元

請 求 項 目	編 號	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元)	1	利 息	13,043, 214	112年4月 30日	113年5月 20日	(1+21/ 365)	16%	2,206,98 3.28
	小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2,206,98 3